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E145-05

修正案号: 39-4977

- 一. 标题: 重复检查空速管加热继电器,替换 direct-vision 窗沿排放软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营运中EMB-135()的EMB-145()型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CTA AD N0.2005-08-04, CTA Amendment 39-1088 (2005/09/05);
- 2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30-004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30-0042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4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LEG-30-001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5. 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LEG-30-0012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曾经发生过驾驶舱产生烟雾的事件,这些事件源自空速管加热继电器与 direct-vision 窗沿排放软管接触,过热从而导致 direct-vision窗沿排放软管燃烧。

由于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同类型的其他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, 因此要求采取纠正措施, 并在本指令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采取如下措施:

- (a)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飞行小时或180个日历日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3或者5的要求,对空速管加热继电器K0057进行目视检查,确认是否存在不良接触或过热。
- (b) 每500飞行小时对(a) 中所述项目进行重复检查, 直至根据下述(c) 项替换direct-vision窗沿排放软管。
- (c)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00飞行小时或30个日历月内(以先到为准),根据本指令参考文件2或4的要求,将件号为P/N 123-15435-401和-403的 direct-vision窗沿排放软管替换为件号为P/N 145-13044-001和145-13047-001的软管,对件号P/N 123-15435-405的软管再加工。

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适用的维护履历本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9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8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曾海军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640